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名称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俊英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一般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检测；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智能农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消防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6日

住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东街与福祉大路交汇净月高新区数字科技孵化基地项目A6栋2层205室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编号: b4e709595b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李俊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220521197505040043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5-04	个人编号	302007379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8-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1996-08	1996-08	2025-04	34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08-01	2008-01	2025-04	175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07-11	2009-01	2025-04	137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 网厅_吉林人社 经办时间 2025-05-27

打印时间 2025-05-27

长春挑战伟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姓名: 李俊英
Full Name 李俊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5月04日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10月10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10月10日
Approval Dat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共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52
No.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打印编号：177702067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8v3.jg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5637617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秦洪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古忠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文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BH021219	李俊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全部文本	BH021219	李俊英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建议	修改内容	修改页码
专家总意见			
1	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应为改建）；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已采纳	P1-2、P18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已复核	P21-25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准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进行更新）；细化企业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说明软化水系统工艺，复核软化水产率及废水种类，复核水平衡	已复核，已细化	P16-18
4	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核实锅炉烟气是否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处理	已完善，已核实	P15、P35-36
5	明确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如两台风机），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已细化	P40-43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复核	P19、P45
7	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已复核	P51、 附图 2、附件 3
8	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已完善	全本
王晓东老师个人意见			
1	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应为改建）；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已采纳	P1-2、P18
2	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已细化，已复核	P21-25
3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准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进行更新）；细化企业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拆除设备处置情况	已复核	P16-18
4	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已完善，已核实	P35-36
5	明确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如两台风机），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复核，已细化	P40-43
6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已复核	P45-46
宋艳明老师个人意见			
1	“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原有多少家之一的已有企业，与环境相容”，建议按照规划环评上的论述内容理顺该说法；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但是项目仍需要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已完善	P4；P11
2	进一步细化项目由来,0.5T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2.5T 生物质锅炉，生产用热不增加，是否涉及“大马拉小车”现象；如生产用热增加，是扩产能了吗?现有锅炉建筑面积是 36 平米吗？燃料存放区、灰渣存放区，还有 2.5T/H 生物质锅炉在 36 平米内是否合理？补充生物质颗粒年消耗的计算过程；补充利旧设备的可依托性，是否和 2.5T/H 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议附件中补充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项目用排水量、去向及水平衡	已补充，已复核	P15-18； 附件 5

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议采用一整年数据；附件中补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附图补充厂界 500M 范围图，并复核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已完善，已补充	P26； P31； 附图 2、附件 3
4	复核废气源强核算，前面有生物质成分表，此处收到基硫分含量还要参考同类项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为表 3 中限值要求；复核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及去向，软水制备过程是否有固废产生，生物质袋装是否有废包装袋等产生	已复核	P35-36； P45
5	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	已复核	P50、P55、全文、附图 2、附件 3

崔文超老师个人意见

1	完善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已完善	P11-13
2	说明软化水系统工艺，复核软化水产率及废水种类，复核水平衡	已复核	P18
3	细化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复核废气产生源强	已细化，已复核	P19-20
4	复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梳理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如有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已复核	P21-25
5	复核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实是否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结合锅炉厂家锅炉出口保证浓度，进一步分析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完善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内容	已复核，已完善	P35-36
6	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	P55、附图 2、附件 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25°11'15.485", 纬度 44°01'45.61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u>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燃料成分分析报告，不含汞及其化合物，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u>		
规划情况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		

	<p>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5]6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p> <p>1、产业体系</p> <p>围绕补齐经济结构短板，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业转型提质，以新一轮技术革命为牵引，以夯实产业基础能力为根本，聚焦产业赋能提质，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实施动能提升工程，巩固提升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新能源为主，医药健康、食品工业、建材家居为辅的现有“三主三辅”产业体系之上，形成以绿电偏好型先进制造业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药为辅的产业体系。</p> <p>核心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物流仓储为辅等产业；</p> <p>农产品加工园区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物流仓储产业、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为辅等产业；</p> <p>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p> <p>汽开合作园区发展现代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医药健康、循环经济、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p> <p>2、功能分区规划</p> <p>按照各有侧重、主辅兼顾的原则，规划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构建八大功能区，分别为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物流仓储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基础设施功能区。</p> <p>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重点发展风能、生物质能、氢能、太阳能、新型储能、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前沿新材料、绿色建筑材料（不包含水泥熟料制造）、家居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新能源新材料示范区，铸就新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协同发展的全新产业链，</p>

	<p>为绿电偏好型企业提供全周期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生态链的耦合发展。</p> <p>装备制造功能区：重点发展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农业装备配套、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均不包含电镀工艺）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先进装备制造集聚区，推动制造产业向创新驱动发展，实现生产流程、工艺流程的智能化、高端化。</p> <p>农畜产品功能区：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加工、食饮品制造、畜牧产品加工、宠物食品加工、蔬菜加工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绿色发展先行区，实现由初加工到精深加工的转变，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p> <p>循环经济功能区：重点发展废旧汽车及家电拆解再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再利用、轮胎再利用、能源循环再利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资源循环再利用、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利用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循环经济产业承接区，实现“双碳”目标、促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p> <p>医药健康功能区：重点发展医药制造（不包含化学原料药制造）、宠物医药、医药与包装加工、保健品加工、医疗器械制造、医药美容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医药健康生产聚集地，促进医药健康产业创新发展。</p> <p>物流仓储功能区：重点发展仓储、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大宗货物仓储物流、运输等产业及上下游产业。立足打造智能仓储物流基地，带动行业信息化革命。</p> <p>生活配套功能区：主要包括生活居住、医疗卫生、教育、商业服务等主要功能，满足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的需要，构建辐射广、功能全的便民生活圈及应用场景。</p> <p>基础设施功能区：为入园企业的给水、排水、供热、燃气、电力、</p>
--	--

通信等基础设施提供支撑保障，形成效率高、韧性强的基础设施体系。

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包括新能源新材料功能区、装备制造功能区、循环经济功能区、医药健康功能区、农畜产品功能区、生活配套功能区和基础设施功能区，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为主，现代智能装备制造、循环经济、医药健康、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为辅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利用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部现有锅炉房建设一台2.5t/h的生物质锅炉，不新增占地，仅用于生产供热，不改变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产品方案。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核心区范围内，所在功能区为装备制造功能区（详见附件），不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产业，但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原有521家之一的已有企业，与环境相容，在不进行扩建的前提下，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拆除原有锅炉，准予建设一台2.5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符合性分析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坚持绿色协调发展理念。开发区规划应符合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当地其他专项规划协调一致。	符合
（二）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开发区引进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加强入园项目的布局和准入管理。“两高”类项目入区应核算开发区碳排放情况，并分析减排潜力，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应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并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禁止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的企业扩建，适时采取搬迁、淘汰或升级改造等措施，着力推动开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p>发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现有停产企业恢复生产需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并符合开发区规划及准入条件。</p>	
<p>(三) 优化开发区功能定位及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功能分区布局，避免交叉同质布局，推动产业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管理，综合评价工业项目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影响，严禁涉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落在居民区周边，落实不同类型产业之间的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必要时设置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类建设项目。</p>	
<p>(四) 强化涉及的环境敏感区域保护。规划实施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等相关规定，尽快对农安县长春鼎源供水有限公司（农安县烧锅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建筑进行拆除，不再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区内集中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周围的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废（污）水未经处理无序排放，做好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水质。</p>	<p>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五) 加强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吉林省“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有关水体治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加快新型建材与家居园区和珲乌高速以东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进度，督促区内企业强化废水预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各企业废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情况，充分论证污水处理厂依托的可行性。对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和区域逐步实现应接尽接，对于偏远分散污水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实行污水就地分散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制定农村污染整治方案，通过合理施用农药、农村生活污水截流及处理等方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并依据开发时序，逐步完成村屯搬迁。加快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建设进度，充分论证集中供热热源规模、服务范围等设置的合理性，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优化调控煤炭消费，推进热电联产和区域集中供热，及时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小锅炉。推进煤炭清洁利用，推动单合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安全妥善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p>本项目位于核心区中的装备制造功能区。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原有 0.5t/h 锅炉设备老旧，且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为满足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消除安全与环保隐患，本次对原有锅炉实施改建，将原有锅炉替换为 2.5t/h 生物质锅炉，并安装除尘设施，主要用于厂区生产供热。本项目新建锅炉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供热规划。本项目固体废物均经妥善处置。</p>	
<p>(六) 加强重点行业的主要污染物管控。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氮磷污染防治工作的通</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无 VOCs 产生。</p>	

	<p>知》（环水体[2018]16号），属于重点行业的企业应优化工艺，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强化企业末端脱氮除磷处理；重点排污单位的应按照《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要求，安装含总P和（或）总N指标的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区内VOCs重点管控，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提升工艺装备水平等，将VOCs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p>	
	<p>（七）强化污染物总量排放管控。按照《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主要控制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并出具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在未取得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准意见前，禁止排放含有重金属的污染物。</p>	<p>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属于其他行业。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p> <p>企业拟建1台2.5t/h的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SO₂、NO_x、烟尘等污染物，根据核算，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68/a、SO₂：0.022t/a、NO_x：0.049t/a。</p>
	<p>（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不涉及</p>
	<p>（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园区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p>（十）严格执行双碳政策法规，推动能源结构低碳化。确保企业遵守碳排放强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法规，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或通过节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提升能效。</p>	<p>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其他符合性分</p>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属于限制类产品，“每小时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属于淘汰类产品。本项目属于将原有锅炉改建为 1 台 2.5t/h 的链条炉排式生物质锅炉，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吉林省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符合行动提升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燃料和灰渣均密闭储存，对周围环境及居民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3、“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22012220001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黑土地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本项目符合吉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4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长春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11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各项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可容纳本项目建设所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烟囱达标排放。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废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更换回收；生物质燃烧后的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用作农家肥。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满足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接受，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不增加土地资源利用，运营期消耗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均取自当地，不存在项目区域资源过度使用的情况，故项目未涉及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详见表1-3。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所处管控单元的代码为ZH22012220001，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详见下表。

表 1-2 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2220001	长春农安经济	2-重点管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企业。	符合，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

		开发区	控		2、严禁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或对周围可能造成较大影响，且无法采取有效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企业入区；视资源承载能力而定，适当限制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入区。	设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	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和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鼓励禁燃区内居民生活使用清洁能源；鼓励支持生物质燃料专用锅炉和生物	符合，本项目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仅用于饲料生产加工过程供热，配置高效除尘设

				<p>质气化供热项目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轻质柴油燃烧设施改用电能。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相关要求。</p>	<p>施，并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详见下表。</p>					
<p>表 1-3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p>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及产能过剩行业。</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p>				<p>本项目符合国</p>

	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不产生VOCs，废气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产生VOCs，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总量豁免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u>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u>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以生物质为燃料，实现了秸秆能源化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用水为锅炉补水，用水量较少
资源利用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占用黑土地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煤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1-4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p>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p>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0%；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p>	符合。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p>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p>	不涉及。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污染物控制要求	<p>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p>	符合。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锅炉房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p>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p> <p>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p>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	水资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符合。本项目新

利用要求	源	<u>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u>	<u>鲜水用水量不大，对水资源影响不大。</u>
	土地资源	<u>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u>	<u>符合。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现有锅炉房内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u>
	能源	<u>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2711 万吨以内。</u>	<u>符合。本项目不涉及煤炭。</u>
	其他	<u>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u>	<u>符合。本项目遵循绿色发展，节约用水用电，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为先，采用先进的装备及技术。</u>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要求。

4、本项目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摘录	符合性分析
一、工作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 ₃ ）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	符合。

<p>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 2025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p>									
<p>二、重点工作任务（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p>	<p>符合。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p>								
<p>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符合。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饲料加工过程供热，<u>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u>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5、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第三章 第三节 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重点任务</th> <th style="width: 20%;">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大力推动清洁取暖。大力发展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td> <td>符合。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饲料加工过程供热，<u>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u>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大力发展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	符合。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饲料加工过程供热， <u>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u>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大力推动清洁取暖。大力发展天然气冷热电联供、煤改电、煤改气、煤改生物质等清洁供热，保障供热能力。	符合。本项目拆除现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饲料加工过程供热， <u>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u> 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为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主要产品为饲料，现有1台0.5t/h生物质锅炉，运行时间较长，设备老化，运行稳定性下降，且存在一定的环保和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提升供热保障能力，优化环保设施，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为淘汰类，因此，建设单位拟投资20万元，在现有锅炉房内实施“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p> <p style="text-indent: 2em;">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拟将现有0.5t/h生物质锅炉拆除，新上1台2.5t/h生物质锅炉，并安装除尘设施。本项目生产用热需求未发生变化，不新增生产产能，不改变现有生产工艺与产品方案。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及对原有排气筒进行加高，形成1根30m高排气筒（DA001），年运行时间为180小时。</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中心点坐标经度：125°11'15.485"、纬度44°01'45.613"，厂区东侧为宏达墙板厂，南侧为合仁路，隔路10m为华康建材，北侧为荣发搅拌站，西侧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5。</p> <p>3、工程组成</p>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单项工程</th> <th style="width: 60%;">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物质锅炉</td> <td>将现有锅炉房内1台0.5t/h锅炉改造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td> <td>改造</td> </tr> <tr> <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 <td>燃料存放区</td> <td>位于锅炉房内，苫布遮盖，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td> <td>利旧</td> </tr> <tr> <td>灰渣存放区</td> <td>由编织袋盛装，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td> <td>利旧</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水</td> <td>由市政管网提供</td> <td>/</td> </tr> <tr> <td>供电</td> <td>区域供电所供给</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锅炉	将现有锅炉房内1台0.5t/h锅炉改造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改造	辅助工程	燃料存放区	位于锅炉房内，苫布遮盖，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灰渣存放区	由编织袋盛装，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	供电	区域供电所供给	/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物质锅炉	将现有锅炉房内1台0.5t/h锅炉改造为1台2.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改造																				
辅助工程	燃料存放区	位于锅炉房内，苫布遮盖，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灰渣存放区	由编织袋盛装，暂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																				
	供电	区域供电所供给	/																				

环保工程	供热	本项目自身不涉及供热,安装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生活用热由集中供热供给		新建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除尘		/	
	废水措施	锅炉排污水用于浇渣除尘,无废水外排		/	
	废气措施	<u>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u> 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烟囱排放		新建	
	噪声措施	低噪音设备、隔音、减震		新建	
	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除尘灰	袋装暂存于锅炉房,用作农家肥料		
		废布袋	集中收集由厂家更换回收		

4、建设规模和生产设施

本项目将现有锅炉房内 0.5t/h 生物质锅炉拆除,新上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根据计算,生物质颗粒最大用量为 68.2t/a。主要为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生产供热。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生物质锅炉	2.5t/h	台	1	对原有 0.5t/h 生物质锅炉进行技术改造,替换为 2.5t/h 生物质锅炉
2	上料料斗		台	1	利旧
3	<u>鼓风机</u>		<u>台</u>	<u>1</u>	<u>新建</u>
4	<u>引风机</u>		<u>台</u>	<u>1</u>	<u>新建</u>
5	<u>一体化纯水机</u>		<u>台</u>	<u>1</u>	<u>新建</u>
6	除灰渣系统		套	1	利旧
7	水泵		台	1	利旧
8	布袋除尘器		套	1	新建
9	<u>烟囱</u>	<u>30m</u>	<u>套</u>	<u>1</u>	<u>在原有 20m 高烟囱加高至 30m</u>

6、厂区平面布置及主要建（构）筑物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占地面积 9508m²,其中锅炉房占地 36m²,采用紧凑式布置,主要设置锅炉本体、配套风机等核心设施;燃料及灰渣暂

存于锅炉房内，设置防雨、防渗措施。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本次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仅在现有锅炉房内进行改造，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7、燃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生物质燃料标准使用量约为68.2t/a。计算过程如下：

燃料消耗量=锅炉总有效输出热量/（燃料热值×锅炉效率）

用符号表示为：

$$B_{\text{年}} = \frac{D \times t \times \Delta h}{Q_{\text{net,ar}} \times \eta}$$

其中各参数取值来源：

(1) 锅炉额定蒸发量（D=2.5t/h）

(2) 年运行时间（t=180h）

(3) 蒸汽焓差（ $\Delta h \approx 2257\text{kJ/kg}$ ）：表示在典型锅炉工作压力下，将1kg水加热成饱和蒸汽所需的热量。这个值会随压力变化，本次计算选取约1.0MPa压力下的参考值。

(4) 燃料低位发热量，（ $Q_{\text{net,ar}}=17.92\text{MJ/kg}$ ）

(5) 锅炉热效率（ $\eta=0.83$ ）：对于生物质链条炉，其设计热效率通常在80%-85%之间。本次取83%进行计算。

代入计算：

年总有效输出热量=2.5t/h×1000kg/t×2257kJ/kg×180h≈1015650000kJ

燃料年化学能输入需求=1015650000kJ/0.83≈1223674699kJ

年消耗量=1223674699kJ/（17.92MJ/kg×1000kJ/MJ）≈68282.5kg≈68.2吨

生物质颗粒成分（详见附件5）：

表2-3 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表

序号	名称	符号	数值
1	全水分 (%)	<i>Mt</i>	4.91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	<i>Ad</i>	0.45

3	收到基灰分 (%)	A_{ar}	0.30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_{ad}	83.8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_{daf}	84.68
6	焦渣特性 (型)	CRC	1-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_{gr,d}$	4732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kg	4281
		MJ/kg	17.92
9	干基全硫量 (%)	$S_{t,d}$	0.02
10	固定碳含量 (%)	$F_{c,D}$	15.18

本项目建设1台2.5t/h生物质锅炉，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可知，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根据同类生物质锅炉烟气的检测，均未检出汞及其化合物，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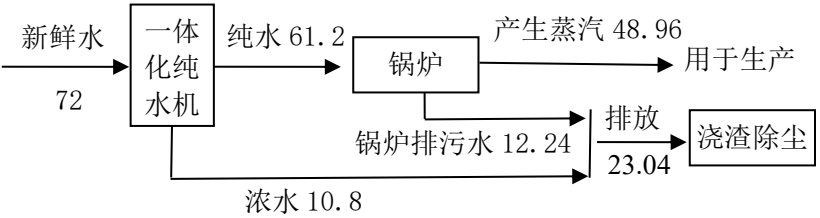
8、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职工，不新增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锅炉每月运行3天，每天运行5h，年运行180h。本项目锅炉使用纯水水，新鲜水用量为2m³/d (72m³/a)，一体化纯水机制备率约为85%，纯水产生量为1.7m³/d (61.2m³/a)，全部用于锅炉补水。

(2) 排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一体化纯水机排污水，合计产生量为0.64t/d (23.04t/a)，其中一体化纯水机排水量约为0.3t/d (10.8m³/a)，锅炉排污水量为0.34t/d (12.24m³/a)，全部用于浇渣除尘，不外排。



单位：t/a

图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p>(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要。</p> <p>(4) 供热 本项目为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本身无用热需求。</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u>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平均每月运行2-3天，每天5小时。年运行时间约为180h。</u></p> <p><u>10、厂区平面布置</u> <u>本项目锅炉房位于整个厂区西侧，生物质锅炉房内设置锅炉设备区、原料堆放区，内部设置水泵及锅炉设备区，该厂房日常封闭。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情况示意图，详见附件。</u></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要说明</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为生物质。运行过程主要包括燃料输送系统、燃烧系统、软化水系统、烟气净化系统及除灰渣系统等。</p> <p>1、燃料输送系统 本项目生物质在当地购买，袋装存于锅炉房内，地面硬化，采用生物质压缩颗粒，直接经上料系统进入<u>自带低氮燃烧器的锅炉</u>进行燃烧。</p> <p>2、燃烧系统 生物质经上料料斗后进入锅炉进行燃烧，并通过受料口和转速来控制燃烧质量。 燃烧室进风由鼓风机从上部吸收室内空气，以利用顶部热空气的热量，并配用室外新风管进行调节，避免大量吸走室内热空气后的室内温度。鼓风机将空气送入锅炉尾部空气预热器，从炉排两侧进入排风室进行助燃。 风机、除尘器单路配置，风机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自动控制，排烟先进入除尘器，然后再通过尾端烟道、烟囱排入大气。</p> <p>3、一体化纯水机 <u>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一体式纯水机，为物理过滤，不使用离子交换树脂，因此运营期不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类危险废物。</u></p>

4、烟气净化系统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5、除灰渣系统

灰渣排入除灰渣系统内，灰渣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除尘灰定期从除尘器中清收，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用作农家肥。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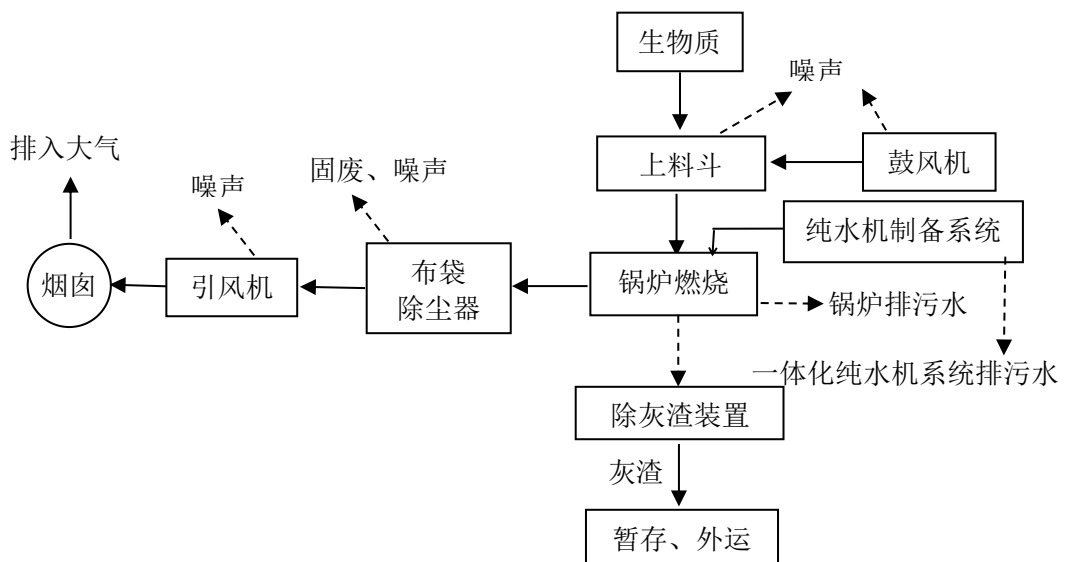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生物质燃料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燃料、灰渣储存和装卸	颗粒物
噪声	锅炉、风机	噪声
固体废物	燃料燃烧	生物质灰渣
	锅炉废气处理	生物质灰渣、除尘灰、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南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仁路北侧），公司现占地面积为 9508m²，现建筑面积共 4635m²，现有职工 22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h，一班制。现有年产饲料 16000 吨，其中复合预混合饲料 8000 吨，浓配合饲料 8000 吨。现有年产反刍饲料 20000 吨。现有一台 0.5t/h 燃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厂区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环评编制单位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年产 16000t 动物饲料建设项目	农环审 [2016]21 号	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2016.3.21	已完成验收	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20122556376177E002Z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	农环审 [2023]84 号	吉林省清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9.27	已完成验收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由于本项目原有锅炉已去功能化处理，不能进行生产，故原有数据采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数据及锅炉自行监测数据。

(1) 废气

本公司现有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锅炉烟气以及食堂油烟。生产废气中的反刍生产线原料投料粉碎中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动物饲料生产线冷却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动物饲料生产线粉碎工艺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现有一台生物质锅炉 0.5t/h，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及验收监测情况可知，企业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生产废气

表 2-6 厂区现有项目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艺废气排气筒 1# (DA002) (动物饲料生产 线冷却工艺)	颗粒物	10.8	11.6	11.2	mg/m ³	
	臭气浓度	199	173	199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17894	18015	17431	m ³ /h	
	颗粒物	11.3	10.9	11.5	mg/m ³	
	臭气浓度	199	229	199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17346	17562	17297	m ³ /h	
工艺废气排气筒 2# (DA003) (动物饲料生产 线粉碎工艺)	颗粒物	8.8	8.9	9.1	mg/m ³	
	臭气浓度	173	199	173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5824	5755	5793	m ³ /h	
	颗粒物	8.7	8.6	8.9	mg/m ³	
	臭气浓度	173	173	173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5638	5734	5682	m ³ /h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第一天	油烟	1.59	1.55	1.72	mg/m ³
		标干烟气量	4723	4702	4705	m ³ /h
	第二天	油烟	1.77	1.53	1.71	mg/m ³
		标干烟气量	4704	4716	4712	m ³ /h
反鸟生产线原料投料粉碎排气筒 DA004	第一天	颗粒物	14.5	13.7	14.0	mg/m ³
		风量	10591	10478	10854	m ³ /h
		排放速率	0.153	0.144	0.152	kg/h
	第二天	颗粒物	12.2	13.1	12.8	mg/m ³
		风量	10395	10588	10725	m ³ /h
		排放速率	0.127	0.139	0.137	kg/h

废气排气筒 1 (DA002) 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颗粒物: 11.6mg/m³、臭气浓度: 229;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废气排气筒 2 (DA003) 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浓度为: 颗粒物: 9.1mg/m³、臭气浓度: 199; 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浓度最大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废气排气筒(DA004)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14.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0.153;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二级排放标准值。

②锅炉废气

表 2-7 锅炉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后(DA001)	颗粒物(实测浓度)	12.9	mg/m^3
	颗粒物(折算浓度)	15.5	mg/m^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19	mg/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23	mg/m^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113	mg/m^3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136	mg/m^3

锅炉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最大浓度为:颗粒物: $15.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136\text{mg}/\text{m}^3$,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气排污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0.5015\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1613\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0.3672\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油烟	0.0200t/a	油烟净化装置
锅炉废气	生产供热	颗粒物	0.0036t/a	布袋除尘器+20m高排气筒
		二氧化硫	0.0018t/a	
		氮氧化物	0.0054t/a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废水。

现有工程职工 2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8m³/d (264m³/a)。现有工程拟拆除的 1 台 0.5t/h 生物质热水锅炉，锅炉排污废水全部用于厂区渣除尘，不外排。

厂区现有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经合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情况可知，企业现有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为 pH：6.9（无量纲）、BOD₅：39.0mg/L、COD：151mg/L、氨氮：4.92mg/L、动植物油：0.43mg/L、SS：3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排放标准限值。即污染物产生量 BOD₅：0.0103t/a、COD：0.0399t/a、氨氮：0.0013t/a、动植物油：0.0001t/a、SS：0.0090t/a。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及泵类产生的噪声等，根据企业提供《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2-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12.13	厂界东侧	59	48
	厂界南侧	57	48
	厂界西侧	55	46
	厂界北侧	60	52
2023.12.14	厂界东侧	58	49
	厂界南侧	56	48
	厂界西侧	54	47
	厂界北侧	59	5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锅炉的炉灰，生活垃圾、废包装物、除尘灰及不合格产品。

锅炉的炉灰外售，用作肥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除尘灰收集后用作农家肥；不合格产品，经过质检后返回重新搅拌混合，达标后作为成品外售。

表 2-1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排污情况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量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锅炉的炉灰	3t/a	外售，用作肥料
		生活垃圾	2.5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物	0.1t/a	收集后定期外售
		除尘灰	9.3t/a	除尘灰收集后用作农家肥
		不合格产品	10t/a	质检后返回重新搅拌混合

3、现存环境问题

现有 1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老旧，运行不稳定，拆除后需替换为新的生物质锅炉。

4、整改建议

根据现有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现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内容如下：

拆除现有锅炉房内 1 台 0.5t/h 老旧生物质锅炉，新建 1 台 2.5t/h 链条炉排式燃生物质锅炉进行替换，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并利用现有布袋除尘器及 1 根经改造后达到 30m 烟囱作为烟气净化和排放装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主要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各断面水质情况详见下表。

表3-1 河流各断面水质状况表

责任城市	所在水体	断面名称	水功能区	本年度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10、11月III类 1-9、12月II类	达标
		杨家崴子	V	6、12月劣V类 1、4、10月V类 2、3、7、8、9、11月IV类 5月III类	不达标
		靠山大桥	IV	5-8、10月V类 4、9、11、12月IV类 1-3月III类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长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仁路北侧），采用《2024年吉林省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进行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基本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ug/m ³	35ug/m ³	94.3	达标
PM ₁₀		51ug/m ³	70ug/m ³	72.8	达标
SO ₂		8ug/m ³	60ug/m ³	13.3	达标
NO ₂		27ug/m ³	40ug/m ³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5ug/m ³	160ug/m ³	84.4	达标

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 2024 年数据，最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从数据时效性和逻辑合理性出发，不应以新标准追溯过往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区判定仍采用原 GB3095-2012 老标准执行。

根据统计结果，2024 年，长春市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d 的监测数据。

（1）监测点布设

本项目共布设 1 个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 3-3 及附图 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坐标	方位距离
1#	顺嘉名苑	经度：125°11'47.169", 纬度：44°02'14.612"	东北侧 1023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NO_x。

(3) 监测时间和监测单位

监测单位：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20 日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详见表 3-4。

表 3-4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NO _x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5) 监测结果

根据上述监测方法，统计出浓度范围、超标率及最大超标倍数，其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表 3-5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TSP	NO _x
1#顺嘉名苑	日均浓度范围 (mg/m ³)	0.087-0.090	0.022-0.026
	日均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90	0.026
	小时浓度范围 (mg/m ³)	/	0.022-0.025
	小时浓度最大值 (mg/m ³)	/	0.025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6) 评价标准

因新标准已正式实施，老标准废止，且新标准设置了 2026.3.1-2030.12.31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2031.1.1 起正式浓度限值两档要求，补充监测工作全面采用 GB3095-2026 新标准开展评价，则 TSP 和 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7)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 I_i 若 ≥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不超标。

(8) 评价结果与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统计浓度最大值，并计算最大浓度点污染物的占标率，计算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监测点	项 目	TSP	NO _x
1#顺嘉名苑	日均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90	0.026
	日均浓度占标率 (%)	30	26
	小时浓度最大值 (mg/m ³)	/	0.025
	小时浓度占标率 (%)	/	10

由表 3-6 可以看出，TSP 和 NO_x 监测浓度能够满足 GB3095-20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进一步掌握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厂界周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所在区域有居民、工业企业，为混合区，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概况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共布置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表 3-7 及附图 3。

表 3-7 声环境监测点位布设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位置
1#	东厂界	厂区东侧 1m 处
2#	南厂界	厂区南侧 1m 处
3#	西厂界	厂区西侧 1m 处
4#	北厂界	厂区北侧 1m 处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2026年3月18日分昼夜进行监测。

(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位置	2026.03.1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项目所在地东侧 1m 处	51	40
2#	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2	41
3#	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4	42
4#	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2	40

(5) 声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直接比较的方法评价噪声现状达标情况，由表 3-8 可见，厂界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值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p>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锅炉房，仅进行锅炉、配套设备均为地上结构)的安装，建成后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仅涉及居住区、文化区以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具体详见表 3-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974 1390 1267">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规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李家油坊</td> <td>120 户</td> <td>-335</td> <td>0</td> <td>居民</td> <td>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td> <td>西侧</td> <td>254</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李家油坊	120 户	-335	0	居民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西侧	254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	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李家油坊	120 户	-335	0	居民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西侧	254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p>	<p>1、废气</p> <p>(1) 生物质锅炉废气</p>																				

准

根据原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长春市行政区域，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受理环评的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火电行业新建项目按照超低排放要求执行，因此本项目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0.5t/h 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原有老旧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中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	3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参照燃煤锅炉）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排气筒高度	30m		

注：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建设项目周围建筑物最高高度约为 10m，本项目锅炉烟囱高度为 30m，可以满足相关要求。

表 3-11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标准来源
	t/h	<1	1-<2	2-<4	4-<10	
参照燃煤锅炉	m	20	25	3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30m

(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生物质燃料、除尘灰、灰渣在运输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其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3-12。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2、废水</p> <p><u>本项目利用原有员工，不新增员工，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及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厂区浇渣除尘，不外排。</u></p>			
<p>3、噪声</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3。</p>			
<p>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本项目无废水外排，<u>生物质锅炉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68t/a、SO₂：0.022t/a、NO_x：0.049t/a。</u></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地面和建筑物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p> <p>(1) 施工废气</p> <p>本项目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气，项目在室内施工，设备安装工程量不大，采用环保型焊机，因此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p>(2) 施工噪声</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措施，同时通过建筑物隔声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 施工废水</p> <p>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过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仅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废材料，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部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废水量为 0.64t/d，全部用于浇渣除尘，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气</p> <p>2.1 污染物排放情况</p> <p>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0.5t/h 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原有老旧锅炉 0.5t/h，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工作时间约为 180h，<u>年消</u></p>

耗生物质燃料量约为 68.2t/a。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燃料和灰渣储运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2.1.1 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 0.5t/h 锅炉房进行改建，拆除原有老旧锅炉，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SO₂、NO_x、烟尘。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污染物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

污染物源强按下式计算：

$$E_i = R \times \beta_j \times \left(1 - \frac{\eta}{100}\right) \times 10^{-3}$$

式中：E_i-----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 或万 m³；

β_j-----产污系数，kg/t 或 kg/万 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

η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的废气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的系数见下表：

表 4-1 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工业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425568 m ³ /a	/	0	425568 m ³ /a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0.034t/a	袋式除尘	98	0.00068 t/a
		二氧化硫	17S ^① 千克/吨-原料	0.022t/a	/	0	0.022t/a

		氮氧化物	1.02 千克/吨 -原料	0.070t/a	低氮燃烧	30.0	0.049t/a
--	--	------	------------------	----------	------	------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根据生物质分析成分表计算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19%，则 $S \approx 0.019$ 。

本项目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68.2t/a，年运行时间为180 小时。经计算，排气筒的废气量为422448m³/a，颗粒物、SO₂、NO_x的产生浓度分别为80.15mg/m³，51.76mg/m³，164.5mg/m³，产生量分别为0.034t/a、0.022t/a、0.070t/a；排放浓度分别为1.60mg/m³，0.12mg/m³，115.15mg/m³，排放量分别为0.00068t/a，0.022t/a，0.049t/a；排放浓度分别为1.60mg/m³、51.76mg/m³、115.1mg/m³，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类别	排放形式	污染物	烟气量 ($\frac{m^3}{a}$)	运行时间 ($\frac{h}{a}$)	产生			去除效率 (%)	排放			执行标准 ($\frac{mg}{m^3}$)
					浓度 ($\frac{mg}{m^3}$)	产生速率 ($\frac{kg}{h}$)	产生量 ($\frac{t}{a}$)		浓度 ($\frac{mg}{m^3}$)	排放速率 ($\frac{kg}{h}$)	排放量 ($\frac{t}{a}$)	
生物质 锅炉	有组织	烟尘	42 55 68	18 0	80.15	0.19	0.034	98	1.60	0.00 4	0.000 68	30
		SO ₂			51.76	0.12	0.022	-	51.76	0.12	0.022	200
		NO _x			164.5	0.39	0.070	30.0	115.15	0.27	0.049	200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内容，“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 以上。”

由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高30m 烟囱排放，能够满足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2.1.2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和灰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产生的粉

尘，以及燃料上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料、除尘灰和灰渣在贮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厂房阻隔进行降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防渗，生物质燃料由苫布遮盖，产生的灰渣由编织袋盛装，锅炉房内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生产期间关闭锅炉房门窗。除尘灰及灰渣定期进行外运，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通过上述抑尘降尘措施治理后，排出建筑物外的无组织粉尘极少，因此不开展定量计算。且厂区较大，该部分无组织粉尘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生物质燃料和灰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污染防治技术及可行性分析

（1）生物质锅炉废气

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污染防治，处理后烟气通过30m高烟囱排放。

低氮燃烧：锅炉低氮燃烧技术的核心是通过控温、控氧、控混合，破坏热力型NO_x的生成条件。燃烧前，生物质燃料与助燃空气在混合器中充分预混（混合均匀度>95%），形成均匀的可燃混合气；混合气通过多孔燃烧表面（如金属纤维、陶瓷板）燃烧，火焰短而均匀，燃烧温度分布平缓（峰值温度<1400℃），无局部高温点，显著减少热力型NO_x。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由于它具有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因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排放浓度不受粉尘的比电阻、浓度、粒度的影响，锅炉负荷变化、烟气量的波动对布袋除尘器排放浓度影响不大。

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可行性技术。

（2）无组织粉尘

燃料生物质颗粒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运输过程袋装。灰渣和除尘灰储存于锅炉房内，锅炉房地面硬化，运输过程采用苫布遮盖。燃料及灰渣大风天禁止装卸，厂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

2.3 废气自行监测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生物质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排气筒	1 月/次
厂界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	1 季度/次

2.4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机调试、检修时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出现非正常排放的主要环节是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后短期内均可恢复正常工作，风险相对较小。本项目废气为锅炉烟气，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非正常情况体现在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停止运行。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开启通风系统，加强通风，减轻污染物浓度，非正常工况按 50%失效进行统计。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 工况	去除效 率(%)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发生频 次(次/ 年)	排放 时间 (h)	排放量 (kg/a)
颗粒物	80.15	0.19	非正 常	50	40.07	0.03	1	1	0.03
SO ₂	51.76	0.12		/	51.76	0.12			0.12
NO _x	164.5	0.39		/	164.5	0.39			0.39

由上表可知，出现非正常工况，即处理设施故障，对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为保证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

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2.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所在区域长春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监测数据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和燃料、灰渣储运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生物质锅炉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新建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能够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生物质燃料、灰渣袋装储存于锅炉房，地面硬化处理，定期洒水，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产生量，无组织废气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因此，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3、噪声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可采用参数模型、经验模型、半经验模型进行预测，也可采用比例预测法、类比预测法进行预测。

本项目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计算模式为：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2) 室外声传播衰减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计算等效室外声传播的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预测点处的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噪声叠加公式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型采用环安噪声预测评价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2 预测参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锅炉运行噪声等，噪声级在 70-80dB(A) 范围内。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4-5 建设项目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物质锅炉房	泵	70	-2 9.7	-11. 9	1.2	19. 7	35. 2	3.7	6.2	54. 8	54. 8	55. 5	55. 0	无	26. .0	26. 0	26. 0	26. 0	28. 8	28. 8	29. 5	29. 0	1
	风机	80	-2 8.8	-13. 6	1.2	20. 1	33. 3	3.5	8.1	64. 8	64. 8	65. 6	64. 9	无	26. .0	26. 0	26. 0	26. 0	38. 8	38. 8	39. 6	38. 9	1
	除灰渣机	76	-2 6.7	-12. 3	1.2	17. 7	33. 0	5.9	8.3	60. 8	60. 8	61. 1	60. 9	无	26. .0	26. 0	26. 0	26. 0	34. 8	34. 8	35. 1	34. 9	1
	鼓风机	72	-2 8.4	-11. 3	1.2	18. 3	34. 8	5.1	6.5	64. 8	64. 8	65. 2	65. 0	24.0	26. .0	26. 0	26. 0	26. 0	38. 8	38. 8	39. 2	39. 0	1

3.3 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运行设备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本项目车间为钢结构，锅炉房在车间内，查询相关资料，该结构隔声量为 25-40dB(A) 墙壁隔声量按 25dB(A) 计，吸声系数按 0.06 计。此外建筑内部分设备位于隔断的单元内，隔断生产单元为独立的空间，故室内声源总隔声量按 25dB(A) 计算。此外，厂区有花草绿植以及距离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因此在本次预测中，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本项目运营期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0.9	25.9	1.2	昼间	51	31.4	51.05	65	达标
	30.9	25.9	1.2	夜间	40	31.4	40.56	55	达标
南侧	-2.7	-59.8	1.2	昼间	52	31.4	52.04	65	达标
	-2.7	-59.8	1.2	夜间	41	31.4	41.45	55	达标
西侧	-33.3	-22.8	1.2	昼间	54	47.3	54.84	65	达标
	-33.3	-22.8	1.2	夜间	42	47.3	48.42	55	达标
北侧	-61.1	11.8	1.2	昼间	52	36.3	52.12	65	达标
	-61.1	11.8	1.2	夜间	40	36.3	41.54	55	达标

经过预测可知，通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震措施，其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设备；

②在设备安装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同时设备安装时做好基础减振，从源头降低噪声，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

③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

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值。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7。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每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机修车间，生产设备委托厂家维护保养，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质灰渣、除尘灰、废布袋，产生量为 5.9534t/a。

（1）除尘灰

根据计算，项目年燃烧生物质 68.2t，布袋除尘效率为 98%以上，所以除尘灰产生量主要为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量，经计算约为 0.033t/a，袋装暂存于锅炉房中，用作农家肥。

（2）生物质灰渣

本项目生物质燃烧过程产生的灰渣，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灰渣产生量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z}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年燃烧生物质颗粒 68.2t，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17.92MJ/kg，q₄ 为 15%，A_{ar} 为 0.3%，根据计算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 5.62t/a，暂存于锅炉房中，用作农家肥。

生物质灰渣及除尘灰中含有丰富的氮、磷、钾等营养元素，可以为作物提供养分，促进植物生长。同时，除尘灰中的有机物质可以改善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保水性和保肥性，提高土壤肥力。农安县有大量农田，通过将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施用到农田中，可以减少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废弃物排放，处理方式合理可行。

(3) 废布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约 1.2kg (0.0012t)，由设备厂家进行维护更换，集中收集由厂家更换回收。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物质燃料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经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废包装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详见表 4-8。

表 4-8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及处理/处置措施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贮存方式	去向
1	锅炉	灰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5.62	固态	暂存于锅炉房	用作农家肥
2	除尘	除尘灰			0.033	固态		
3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0004	固态	集中收集由厂家更换回收	
4	燃料包装	废包装袋			900-003-S17	0.3	固态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合计					5.9534	/	/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于锅炉房内，存储区域占地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

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存储区对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因此根据以上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调查，本项目一般固废存储区的设计可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2021年12月30日发布）中相关要求，厂区一般固废管理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

④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废物收集桶，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补漏措施。

⑤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检查维护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维护：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 1 至附表 3 为必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所有产废单位均应当填写。附表 1 按年填写，应当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

的，应当及时另行填写附表 1；附表 2 按月填写，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附表 3 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附表 4 至附表 7 为选填信息，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附表 4 至附表 7，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⑨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表 8 中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⑩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⑪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⑫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⑬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5、运输影响分析

（1）道路扬尘

本项目燃料袋装运输，灰渣及除尘灰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同时运输车辆也会产生扬尘，这些扬尘晴天会造成尘土飞扬，遇雨天则会满地泥泞，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运输车辆行驶在路上会产生扬尘，运输期间建议对运输车辆定期洒水，避免大风大气运输，及时对运输车辆表面进行清理、采取规范管理、

运输车辆进入多尘地段时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

(2) 运输噪声

运输车辆行驶刹车及启动、鸣笛时产生的不稳定态噪声，对于运输车辆的噪声，可以制定相关规定，禁止其鸣笛，减少运输车次，进一步合理规划交通通道等措施。本项目运输主要集中在昼间，经采取途经敏感点限速、禁止鸣笛措施后运输噪声影响进一步降低。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均通过专用管道进行收集处理，有组织废气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少，可保证达标排放，因此不会通过废气排放对周围土壤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位于相对封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室内，项目所用生物质燃料储存在锅炉房内，不会泄漏至室外，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水非正常情况下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不同等级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方案。

项目将锅炉房划分为一般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防渗层的寿命要求：项目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应不低于其防护主体（如设备、管道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正常条件下，设计年限内的防渗工程不应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和维护，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列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风险是指超出设计考虑因素及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危险、遭受损失伤害、不利或毁灭的可能性。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燃料遇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风险以及除尘器故障引起的废气超标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但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属于易燃物质，存在火灾风险，锅炉除尘装置故障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源主要为燃料生物质颗粒，在生产及贮存过程中遇明火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尘及颗粒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会造成大气污染，还有可能将造成事故现场范围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锅炉除尘装置故障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燃料应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按照规程操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存储区周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燃料储存及使用时采取全过程管理措施，在各个环节防止发生风险事故。

定期对锅炉除尘设施进行检修。

(5) 应急措施

为提高救援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抢险救援队伍的整体应急能力，建设单位将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厂区内设置消防器材，一旦发生小型火灾，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大型火灾采用消防水进行灭火。

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如发生事故，立即停产，杜绝超标废气外

排，组织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保证 2h 内找到事故原因，并提出维修方案，直至修好方可投入生产。

8、环保投资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减小环境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9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		污染源	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烟囱	2.8
		粉尘	密闭储存、洒水降尘、地面硬化（现有）	0
	噪声	产噪设备	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处理、加消音器	0.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储存及运输设施（现有）	0
小计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锅炉废气	DA001	烟气黑度 颗粒物 SO ₂ 、NO _x	<u>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 30m 高排气筒</u>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燃料袋装储存于锅炉房;灰渣和除尘灰密闭储存,洒水降尘、地面硬化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u>地表水环境</u>	<u>锅炉排水</u>		<u>COD、SS</u>	<u>浇渣除尘,不外排</u>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消声、基础减振	GB12345-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电磁辐射	—		—	—	—
<u>固体废物</u>	<u>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暂存于厂区锅炉房内,用作农家肥;废布袋集中收集,由厂家更换回收;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u>				
<u>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u>	<u>运营期应加强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通过加强管理可以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正常工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u>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修除尘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存储区周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原环境				

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2、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3、排污许可证申请制度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20122556376177E002Z，本项目建成后需对排污许可进行变更。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项目 500 米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研判结果示意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 检测报告

附件 4 园区准入证明

附件 5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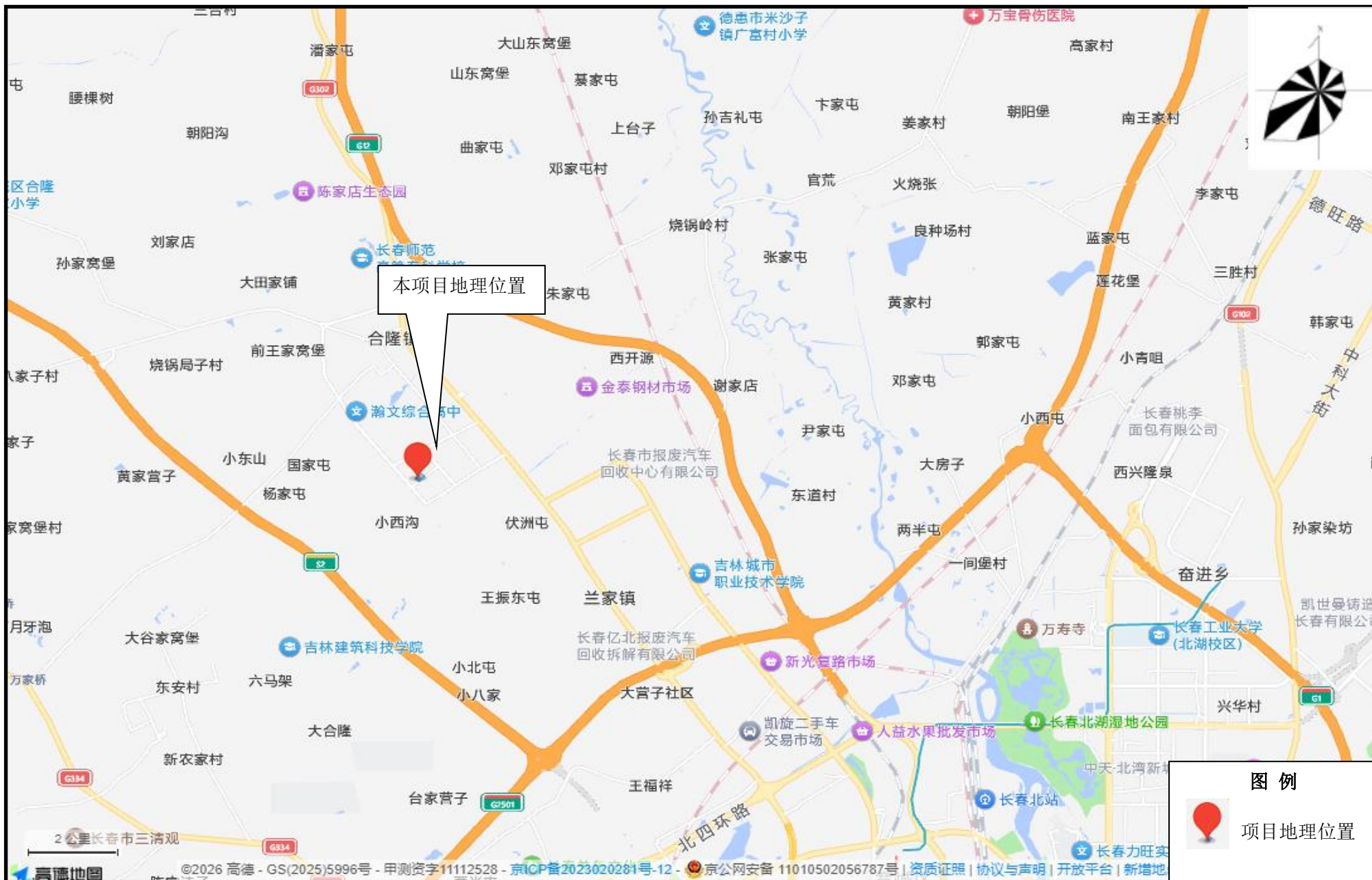
附件 6 专家评审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u>1.0336t/a</u>	—	—	<u>0.00068t/a</u>	<u>0.0036t/a</u>	<u>1.03068t/a</u>	<u>-0.00292t/a</u>
	二氧化硫	<u>0.0018t/a</u>	—	—	<u>0.022t/a</u>	<u>0.0018t/a</u>	<u>0.022t/a</u>	<u>+0.0202t/a</u>
	氮氧化物	<u>0.0054t/a</u>	—	—	<u>0.049t/a</u>	<u>0.0054t/a</u>	<u>0.049t/a</u>	<u>+0.0436t/a</u>
废水	BOD ₅	0.0103t/a	—	—	0	—	0.0103t/a	0
	COD	0.0399t/a	—	—	0	—	0.0399t/a	0
	NH ₃ -N	0.0013t/a	—	—	0	—	0.0013t/a	0
	动植物油	0.0001t/a	—	—	0	—	0.0001t/a	0
	SS	0.0090t/a	—	—	0	—	0.0090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的炉灰	3t/a	—	—	<u>5.62/a</u>	<u>3t/a</u>	<u>5.62t/a</u>	<u>2.62t/a</u>
	生活垃圾	2.5t/a	—	—	<u>0</u>	—	<u>2.5t/a</u>	—
	废包装物	0.1t/a	—	—	<u>0.3</u>	—	<u>0.4t/a</u>	<u>0.3t/a</u>
	除尘灰	9.3t/a	—	—	<u>0.033t/a</u>	<u>9.3t/a</u>	<u>0.033t/a</u>	<u>-9.267t/a</u>
	不合格产品	10t/a	—	—	<u>0</u>	—	<u>10t/a</u>	—
	废布袋	—	—	—	<u>0.0004t/a</u>	—	<u>0.0004t/a</u>	<u>0.0004t/a</u>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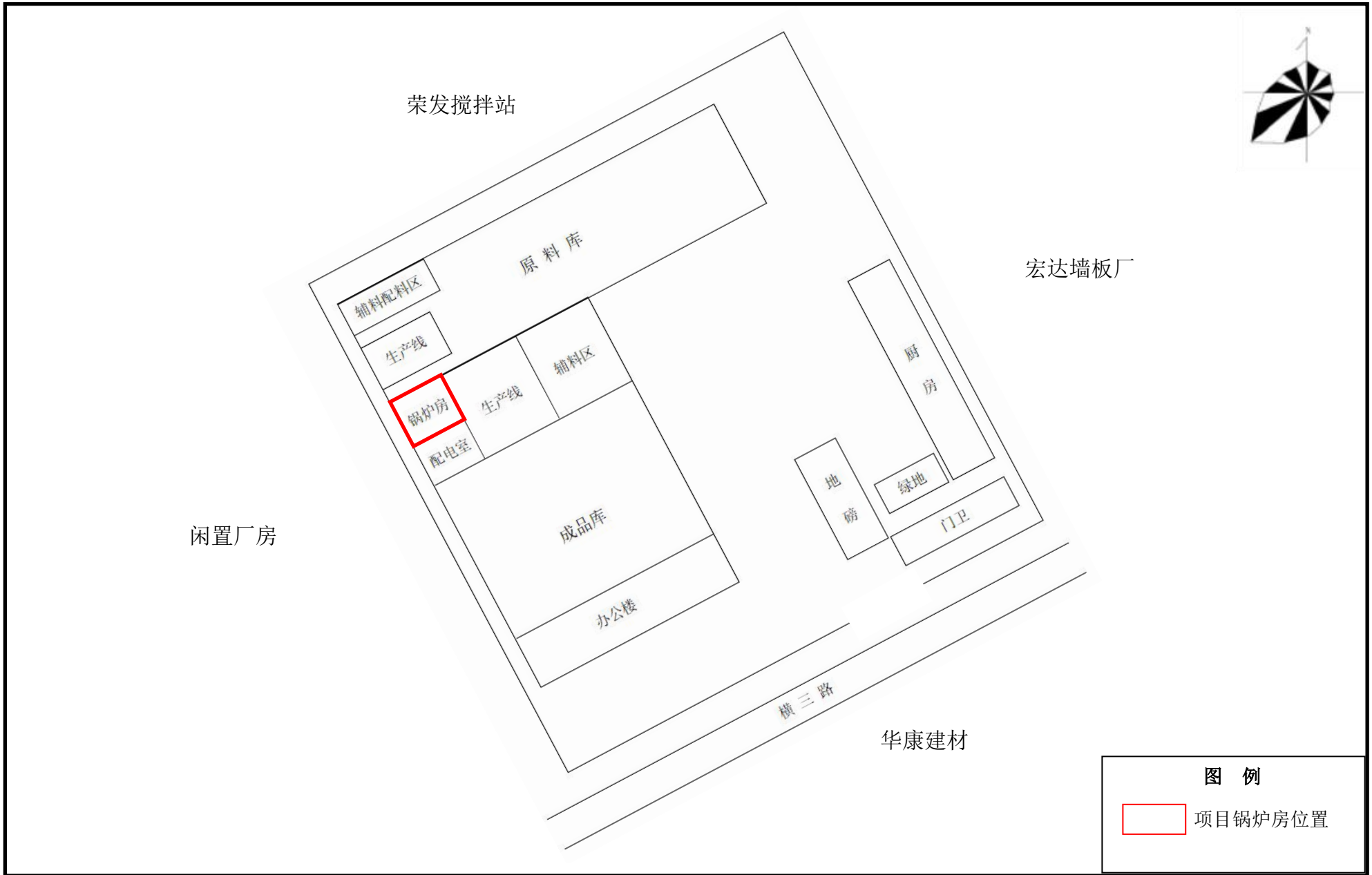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500米范围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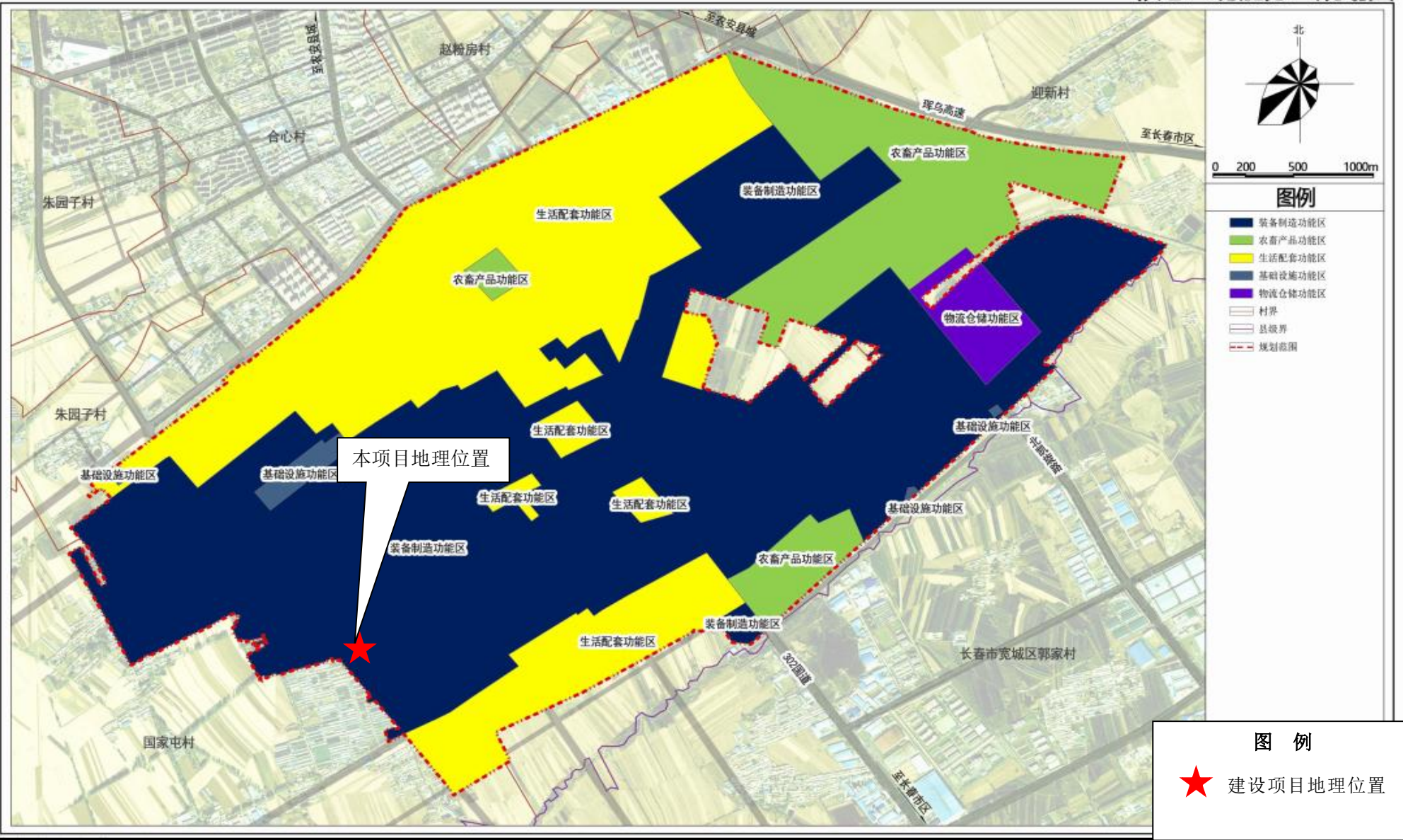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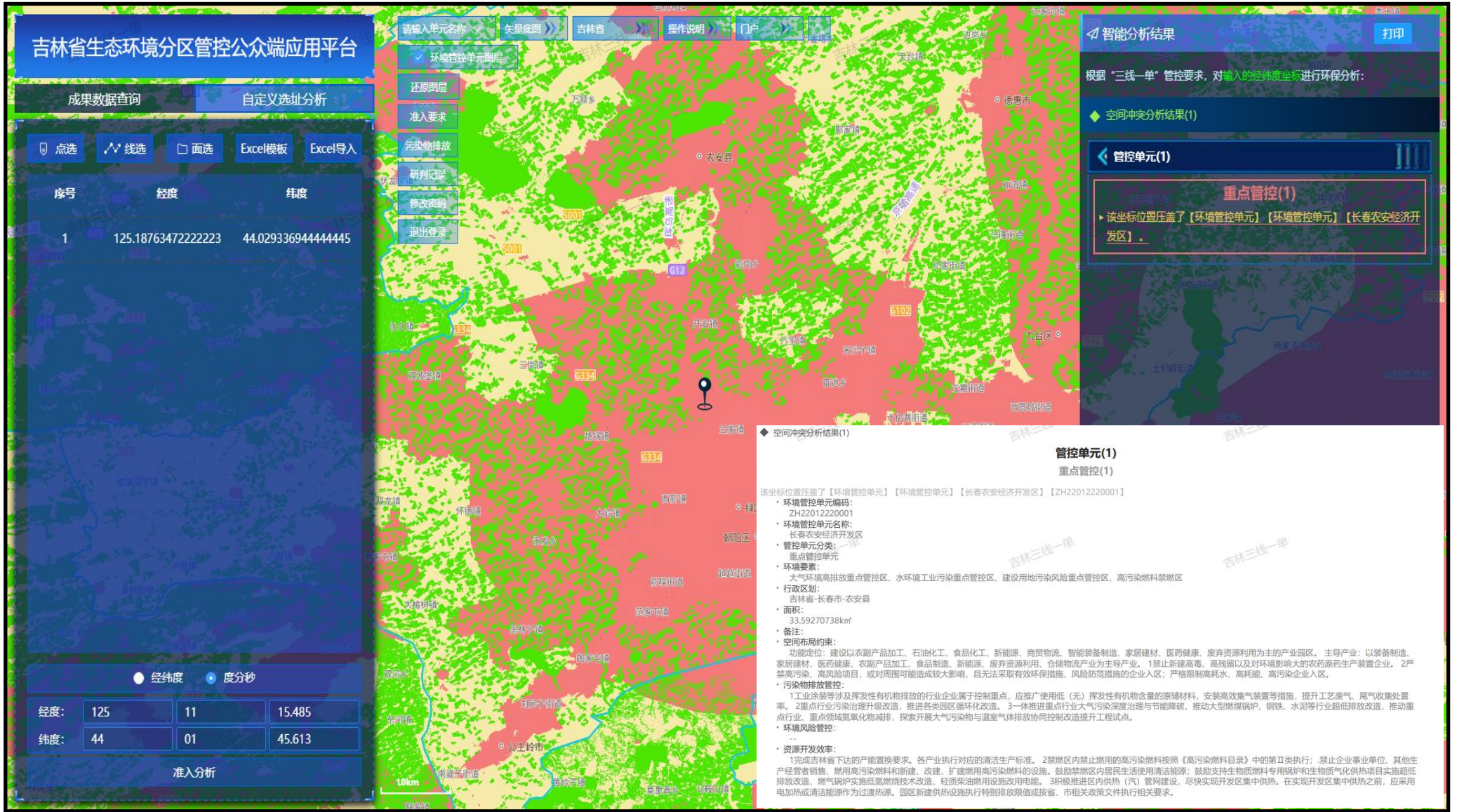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4-2035年)

核心区功能分区规划图



附图6 本项目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7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研判结果示意图



本项目东侧宏达墙板厂



本项目南侧华康建材



本项目西侧空置厂房



本项目北侧荣发搅拌站

附图8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556376177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陆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秦洪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02日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14日

农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农环审〔2016〕21号

关于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0t动物 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租用农安县恒利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进行生产，该项目租用厂区占地面积为9508平方米，厂区内总建筑面积为4635平方米。总投资300万元，设计年产饲料16000t，其中复合预混合饲料8000t，浓配合饲料8000t。（详见环评）

二、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必须采取车间封闭，设备安装时应采取减震、消声和隔音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2、本项目使用1台0.5t/h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生产锅炉，锅炉型号为SLG0.5-0.7-M，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气必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经不低于20米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气筒，必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后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值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异味，集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锅炉排污水全部用于灭渣，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内自建防渗旱厕，定期进行清掏，用作农肥，待合隆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以依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锅炉灰渣、布袋收集的粉尘及锅炉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卖回田，用作肥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粉尘不外排。

三、本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

按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四、本项目由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合隆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2016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冶金研究院

表三 验收组意见

农环验(2016)121号

根据验收结论和验收组意见,原则同意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0t动物饲料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为新建,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租用农安县恒利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厂区进行生产,占地面积950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635平方米,项目设计年产饲料16000t,其中复合预混合饲料8000t,浓配合饲料8000t。项目2016年6月投入生产。

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验收组现场检查,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1. 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采取车间封闭、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

2. 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家肥,不外排

3. 废气,本项目使用1台0.5t/h以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生产锅炉,锅炉型号为SLG0.5-0.7-M,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烟气经20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粉尘,收集后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恶臭异味,集中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送至就近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锅炉灰渣,锅炉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外卖回田,用作肥料。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工序,粉尘不外排。

农安县环境监测站12月5日、12月6日的监测结果表明: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废气：锅炉烟气达到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浓度厂界达到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监测数据详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农站验监表字[2016]第122号)。

三、建议和要求

1. 全面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员工环保意识，为企业的环境保护做出贡献。
2.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采取更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造成影响。
4. 落实好厂区绿化，美化环境。



环评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文件

农环审(2023)84号

关于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建设性质：改扩建。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厂区内改造闲置库房，建设一条反刍饲料生产线，扩建完成后，可年产反刍饲料20000吨。

二、该项目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用水，无废水产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原材料均为袋装，储存于封闭原料库房，生产车间及生产线均密闭，上料采用密闭提升机及密闭配料器进行处理。原料掺混粉碎、搅拌及筛分工艺粉尘，经风机引入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未被收集处理的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和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本项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外售处理；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重新搅拌混合，达标后作为成品外售。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项

三竣工后，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本项目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负责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农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0日，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根据《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南部（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中心坐标为东经：125°11'18.761"，北纬：44°1'46.681"，本公司现占地面积9508m²，现建筑面积共4635m²，现有年产饲料16000吨，现有一台0.5t/h生物质锅炉用于生产供热，本项目厂界东侧为宏达墙板厂，南侧为横三路，隔路10m处为华康建材，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荣发搅拌站，生产规模为年产反刍饲料2000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3月，吉林省冶金研究院编制《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年产16000t动物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31日，取得农安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16]21号，2016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农环验(2016)121号。2023年9月，吉林省清山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9月27日，取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农环审[2023]84号。

经调查，项目从开工建设至目前调试运行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登记编号：91220122556376177E002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4、验收范围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建筑设施、环保设施、生产规模等内容均与环评期间一

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原料掺混粉碎、搅拌及筛分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风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污染防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垫，生产车间封闭，墙壁涂布吸声材料等措施，以减少其对操作人员及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筛下物收集器收集的筛下物收集后外售复合肥厂，未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2月13日-14日，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气筒（DA004）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4.5\text{mg}/\text{m}^3$ ， $0.153\text{kg}/\text{h}$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上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42\text{mg}/\text{m}^3$ ，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0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为54-60dB（A）之间，夜间噪声为46-52dB（A）之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未产生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界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暂存管理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_____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报告编号 OY2023090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补充检测
委托客户信息	/
项目位置	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油烟；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日期	2023.09.03-2023.09.04
分析日期	2023.09.03-2023.09.05
采样人员	郝远洋、谢永刚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量纲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	mg/m ³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臭气浓度	/	/	/
油烟	红外测油仪	OIL-460	OYHBY042

四、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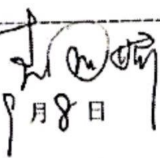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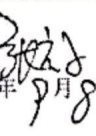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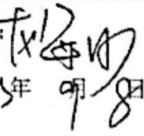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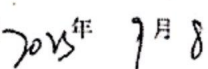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03	废气排气筒 1 出口	颗粒物	10.8	11.6	11.2	mg/m ³
		臭气浓度	199	173	199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17894	18015	17431	m ³ /h
2023.09.04		颗粒物	11.3	10.9	11.5	mg/m ³
		臭气浓度	199	229	199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17346	17562	17297	m ³ /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03	废气排气筒2 出口	颗粒物	8.8	8.9	9.1	mg/m ³
		臭气浓度	173	199	173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5824	5755	5793	m ³ /h
2023.09.04		颗粒物	8.7	8.6	8.9	mg/m ³
		臭气浓度	173	173	173	无量纲
		标干烟气量	5638	5734	5682	m ³ /h
2023.09.03	食堂油烟排气 筒出口	油烟	1.59	1.55	1.72	mg/m ³
		标干烟气量	4723	4702	4705	m ³ /h
2023.09.04		油烟	1.77	1.53	1.71	mg/m ³
		标干烟气量	4704	4716	4712	m ³ /h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9月8日
 审核人:  2023年9月8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9月8日
 签发:  2023年9月8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9.03	多云	26.6	98.9	52	1.9	西南
2023.09.04	晴	23.2	99.2	49	2.2	东南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13日-14日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采样人员	工艺凝、韩昌
分析人员	袁冬雪、杨洪涛
委托单位地址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7mg/m ³	电子天平 BT25S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包含修改单）GB/T 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6)

检测气象原始条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平均气温(℃)	平均气压(hPa)	平均风速(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13日	第一次	-17	1015	1.6	SE	多云
	第二次	-15	1015	1.6	SE	多云
	第三次	-13	1015	1.6	SE	多云
12月14日	第一次	-20	1019	2.6	NE	晴
	第二次	17	1019	2.6	NE	晴
	第三次	-14	1019	2.6	NE	晴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项目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速率 kg/h
12月13日第一次	DA004	20231268FQ01-01	颗粒物	14.5	10591	0.153
12月13日第二次		20231268FQ01-02		13.7	10478	0.144
12月13日第三次		20231268FQ01-03		14.0	10854	0.152
12月14日第一次		20231268FQ01-04		12.2	10395	0.127
12月14日第二次		20231268FQ01-05		13.1	10588	0.139
12月14日第三次		20231268FQ01-06		12.8	10725	0.13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样品唯一性编码	检测结果 mg/m ³
12月13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0m	TSP	20231268FQ02-01	0.035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1	0.067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1	0.064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1	0.063
12月13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m		20231268FQ02-02	0.040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2	0.066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2	0.072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2	0.069
12月13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m		20231268FQ02-03	0.042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3	0.070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3	0.062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3	0.069
12月14日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20m		20231268FQ02-04	0.038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4	0.068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4	0.075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4	0.077
12月14日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 20m		20231268FQ02-05	0.039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5	0.074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5	0.068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5	0.070
12月14日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0m	20231268FQ02-06	0.042	
	1#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3-06	0.065	
	2#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4-06	0.074	
	3#厂界下风向 10m	20231268FQ05-06	0.068	

注：1、“ND”代表未检出。
2、污染物排放浓度为“ND”时，污染物排放量以“0”计。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王世心

审核人：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袁冬雪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报告编号 WSJCZ20231268-106



20071205020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反刍线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所在地: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横三路北侧

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MA**”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市万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无制表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8、未经我单位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媒体广告宣传。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单位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11 号

联系电话：18943500069

联系人：甄岩松

邮 编：132002

检测相关记录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数字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声级器 AWA5661-1B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14日			
检测人员		王艺凝、韩昌			
检测时间		12月13日		12月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1.6	1.6	2.6	2.6
	风向	SE	SE	NE	NE
	温度 (°C)	-14	-19	-14	-19
	有无雨雪雷电天气	无	无	无	无
检测点位示意图：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bottom: 10px;">北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10px;">图例：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 噪声检测点位 ○ 常规气象检测点位 ⊙ 常规环境气象检测点位</p>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唯一编码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2月13日	厂界东侧	20231268ZS01-01	昼间	59
		20231268ZS01-02	夜间	48
	厂界南侧	20231268ZS02-01	昼间	57
		20231268ZS02-02	夜间	48
	厂界西侧	20231268ZS03-01	昼间	55
		20231268ZS03-02	夜间	46
	厂界北侧	20231268ZS04-01	昼间	60
		20231268ZS04-02	夜间	52
12月14日	厂界东侧	20231268ZS01-03	昼间	58
		20231268ZS01-04	夜间	49
	厂界南侧	20231268ZS02-03	昼间	56
		20231268ZS02-04	夜间	48
	厂界西侧	20231268ZS03-03	昼间	54
		20231268ZS03-04	夜间	47
	厂界北侧	20231268ZS04-03	昼间	59
		20231268ZS04-04	夜间	5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人: 王蕊

审核人: 杨洪涛

授权签字人: 袁冬雪



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6年03月18日对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侧1m处	噪声	1次/天,昼夜各一次,1天	2026年03月18日
	项目所在地南侧1m处			
	项目所在地西侧1m处			
	项目所在地北侧1m处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仪器编号:LKYQ-026)、AWA6221A型声校准器(仪器编号:LKYQ-027)。

六、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类别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噪声	项目所在地东侧 1m 处	2026 年 03 月 18 日	51	40
	项目所在地南侧 1m 处		52	41
	项目所在地西侧 1m 处		54	42
	项目所在地北侧 1m 处		52	40

(以下空白)

测布
章
520

编制人: 孙磊

审核人:

刘恒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报告无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报告无加盖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4.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测报告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5. 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完整复印者除外);
7. 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8.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1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9. 本报告不作为仲裁、诉讼、产品鉴定等依据。

检测单位名称: 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碧街 999 号

联系电话: 0431-84888288 传 真: 0431-82774000

邮政编码: 130117

一、前言

受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绿科检测有限公司实验室根据国家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控制有关要求,于2026年03月18日-20日对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行了采样监测。

二、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表1 委托单位与受检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地址	受检单位	受检单位地址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888号

三、检测项目、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

本项目检测项目的点位、因子、频次及检测日期见表2。

表2 检测点位、因子、频次、日期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环境空气	顺嘉名苑	氮氧化物	日均值、小时值	2026年03月18日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日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五、检测仪器

CP114 电子天平(仪器编号: LKYQ-072)、KE-6E 大气采样器、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仪器编号: LKYQ-091)、TQ-10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六、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单位	检测结果	
2026年03月18日	顺嘉名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90
		氮氧化物	mg/m^3	小时值	0.025
			mg/m^3	日均值	0.026
2026年03月19日	顺嘉名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8
		氮氧化物	mg/m^3	小时值	0.023
			mg/m^3	日均值	0.025
2026年03月20日	顺嘉名苑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87
		氮氧化物	mg/m^3	小时值	0.022
			mg/m^3	日均值	0.022

(以下空白)

编制人: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审核人:





签发人: 
检测专用章

园区准入证明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拆除原有锅炉，新增一台 2.5t/h 生物质锅炉，该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

同意企业在维持现有生产规模与产能不变的前提下，拆除原有锅炉，新增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本次改造须严格遵守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改造后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技术规范要求以及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入区建设。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件5 生物质颗粒检测报告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

编号：20260422008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	Mt	4.91	
2	干燥基灰分 (%)	Ad	0.45	
3	收到基灰分 (%)	Aar	0.30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	Vad	83.8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Vdaf	84.68	
6	焦渣特性 (型)	CRC	1-2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Kcal)	Qgr,d	4732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Kcal)	Qnet,ar	4281	
9	干基全硫量 (%)	St,d	0.02	
10	固定碳含量 (%)	Fc,D	15.18	
送样单位	朝阳区建泰生物质成型燃料经销处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本报告仅做样本质量参考，不做任何法律依据材料。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与北辰路交汇处北 50 米。电话 17390062526

化验员：田丽

签发日期 2026 年 4 月 22 日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___ 日在长春市组织召开了《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审查会。该报告表由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会议聘请了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参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概要介绍和环评单位代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汇报，通过认真讨论，根据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工程基本概况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在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隆经济开发区横三路 888 号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院内，企业利用厂区现有 0.5t/h 锅炉房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有老旧锅炉 0.5t/h 生物质锅，新建 1 台 2.5t/h 生物质锅炉。

2、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系统排水，全部用于浇渣除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锅炉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烟气经高 30m 烟囱排放，能够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参照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燃料、除尘灰和灰渣在运输、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燃料上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燃料、除尘灰和

灰渣在贮存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厂房阻隔进行降尘；生物质燃料、灰渣储存于锅炉房内，地面防渗，生物质燃料由苫布遮盖，产生的灰渣由编织袋盛装，锅炉房内采用洒水降尘措施，避免二次扬尘产生，生产期间关闭锅炉房门窗。除尘灰及灰渣定期进行外运，运输过程物料上方用苫布覆盖，通过上述抑尘降尘措施治理后，排出建筑物外的无组织粉尘极少，因此不开展定量计算。且厂区较大，该部分无组织粉尘厂界处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的标准。

（4）固体废物

生物质灰渣和除尘灰暂存于厂区锅炉房内，用作农家肥；废布袋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3、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及规划环评。项目实施后，通过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气、废水、噪声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妥善处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应为改建）；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准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进行更新）；细化企业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说明软化水系统工艺，复核软化水产率及废水种类，复核水平衡。

4、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核实锅炉烟气是否采取低氮燃烧措施处理。

5、明确产噪设备种类、数量（如两台风机），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如是否有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7、复核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附图附件。

8、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组长签字：王曉亦

2020年4月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俊英

评审考核人： 王旼杰

职务/职称： 研究员

所在单位： 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 2026年 4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所以，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准项目建设性质（应为改建）；明确项目锅炉烟气中是否涉及汞及其化合物产生与排放。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复核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细化新建及依托工程情况，核准锅炉风机等设备是否更新（考虑风量匹配问题应进行更新）；细化企业用热情况，核准锅炉运行时段，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明确拆除设备处置情况。

4、复核锅炉烟气中各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

5、明确产噪声设备种类、数量（如两台风机），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核实是否有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

专家签字：王昕
2026年4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颖

评审考核人： 宋艳明 宋艳明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静之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2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2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4

宋 艳 明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为锅炉房建设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确保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选址合理，其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基本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P4 页“根据《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原有有多少家之一的已有企业，与环境相容”，建议按照规划环评上的论述内容理顺该说法；P11，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但是项目仍需要执行特别限值要求；

2、进一步细化项目由来，0.5T 生物质锅炉更换为 2.5T 生物质锅炉，生产用热不增加，是否涉及“大马拉小车”现象；如生产用热增加，是扩产能了吗？现有锅炉建筑面积是 36 平米吗？燃料存放区、灰渣存放区，还有 2.5T/H 生物质锅炉在 36 平米内是否合理？补充生物质颗粒年消耗的计算过程；补充利旧设备的可依托性，是否和 2.5T/H 生物质锅炉配套；建议附件中补充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项目用排水量、去向及水平衡；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建议采用一整年数据；附件中补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附图补充厂界 500M 范围图，并复核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4、复核废气源强核算，P33 页，前面有生物质成分表，此处收到基硫分含量还要参考同类项目；P34 页《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为表 3 中限值要求；复核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复核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代码及去向，软水制备过程是否有固废产生，生物质袋装是否有废包装袋等产生；

6、复核项目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校核全文；完善附图附件。

宋艳明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信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霞

评审考核人：崔文超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铭睿检测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 2026年 4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8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2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2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4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4
总 分	100	7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该项目为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经修改后具备审批条件，同意上报审批部门。

修改补充建议

- 1、完善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内容，完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调查内容。
- 2、说明软化水系统工艺，复核软化水产率及废水种类，复核水平衡。
- 3、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复核废气产生源强。
- 4、复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梳理现有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如有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
- 5、复核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核实是否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结合锅炉厂家锅炉出口保证浓度，进一步分析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完善废气排放影响分析内容。
- 6、复核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汇总，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26年4月 日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锅炉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挑战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